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編製

114 年 4 月 21 日

問 1	114 年期房屋稅何時繳納?課稅所屬期間為何?
答	1. 114 年期房屋稅繳納期間自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適逢假日, 順延至同年 6 月 2 日) 2. 課稅所屬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問 2	房屋稅如何計徵?
答	房屋稅由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 以每年 2 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由本處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
問 3	房屋稅應納稅額為何與去年不同? 有哪些原因?
答	1. 稅額變動原因如下: (1) <u>房屋折舊</u> : 現有房屋依規定按年折舊, 稅額會減少。 (2) <u>房屋增建</u> : 增建後面積增加, 稅額也會隨著增加。 (3) <u>房屋使用情形變更</u> : 例如房屋使用情形由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或非住家用(即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 將適用較高稅率, 稅額會增加。 (4) <u>課稅月數不同</u> : 去年期房屋稅課稅月數未達 12 個月, 本年期則課徵全期, 例如新建房屋。 (5) <u>住家用房屋稅率調整</u> : ①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 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 217 萬 9,800 元以下, 稅率由 1.2% 調降為 1%。 ② 非自住房屋按全國歸戶並適用差別稅率,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 稅率為 1.5% 至 2.4%; 起造人待銷售住家用房屋, 稅率為 2% 至 4.8%; 其他非自住房屋, 稅率為 3.2% 至 4.8%。 2. 因影響稅額變動原因很多, 可透過稅單上收據聯應繳金額合計欄(或轉帳繳納通知應納稅額欄)標示瞭解變動原因, 有「↑」標示者, 表示其應納稅額較前一年增加; 「↓」標示者, 表示其應納稅額較前一年減少; 又稅額異動原因以數字代號表示如下: 1 折舊遞減、2 使用情形或稅率變更、3 減免條件變更、4 課稅月數異動、5 總面積異動、6 持分異動、7 房屋標準價格評價異動、8 折減額度變更、9 其他(請洽詢稽徵機關)。 只要當年期有異動, 不論是造成稅額增加或減少都會列示, 如仍有疑問可洽稅單(轉帳繳納通知)所載承辦人詢問。
問 4	房屋稅額如何計算?
答	稅額=課稅現值×稅率(元以下捨去)×持分比例 課稅現值=標準單價×面積×(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率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編製

114 年 4 月 21 日

問 5	房屋現值之評定是否以實際造價或市價為準？
答	房屋現值由稅捐處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包含房屋標準單價、折舊標準及地段率)核計，不以房屋之實際造價或市價為準。
問 6	房屋標準價格多久會調整？
答	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新評定 1 次，本市最近一次重評作業係於 112 年辦理。
問 7	房屋標準價格如何評定？
答	1. 房屋標準價格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 2. 評定項目：房屋標準單價、折舊標準及地段率。 3. 評定方式：評價委員會參考各種建材所建房屋之造價訂定標準單價，依房屋構造種類訂定折舊標準，並考量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及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據以評定各路段之地段率。(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問 8	房屋標準單價於 112 年重評時有調整嗎？
答	1. 為合理反映房屋建造成本，並衡酌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房屋標準單價適度調升 11%。 2. 調升之房屋標準單價適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房屋，不溯及舊有已建造完成的房屋。
問 9	我要如何查詢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資訊？
答	至本處網站(https://www.kctax.gov.tw)首頁「資訊公開」→不動產評價相關規範。
問 10	我要如何查詢房屋地段率相關資訊？
答	1. 至本處網站(https://www.kctax.gov.tw)首頁「房屋稅開徵專區」→「房屋地段率查詢專區」，專區內提供 4 種查詢服務： (1) 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查詢(包含以行政區及街路名稱查詢、以行政區及地段率標準查詢兩種方式)。 (2) 以 google maps 查詢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 (3) 112 年重行評定地段率調幅查詢及稅額增減試算。 (4) 不動產評價相關規範。 2. 至本處網站首頁「房屋稅地段率專區」。 3. 至本處網站首頁→線上稅務→稅務資訊即時查詢→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查詢。
問 11	高雄市房屋稅稅率分為那幾種？
答	房屋稅係按房屋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稅率課徵，本市稅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分為：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編製

114 年 4 月 21 日

	<p>1. 住家用</p> <p>(1) 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1.2%。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114 年期為 217 萬 9,800 元)以下者，1%。</p> <p>(2)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本市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 4 戶以內者，每戶 1.5%；5 戶至 6 戶者，每戶 2%；7 戶以上者，每戶 2.4%；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者，1.5%。</p> <p>(3)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 1 年以內者，2%；超過 1 年，2 年以內者，2.4%；超過 2 年，4 年以內者，3.6%；超過 4 年，5 年以內者，4.2%；超過 5 年者，4.8%。</p> <p>(4) 其他非自住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 2 戶以內者，每戶 3.2%；3 戶至 4 戶者，每戶 3.8%；5 戶至 6 戶者，每戶 4.2%；7 戶以上者，每戶 4.8%；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者，2%。</p> <p>2. 非住家用</p> <p>(1)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3%。</p> <p>(2) 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2%。</p>
問 12	高雄市自住與非自住房屋稅稅率和其他縣市訂定之稅率是否相同？
答	各縣市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均相同，非自住住家用稅率則各有不同，實際稅率仍應以各縣市公告為準。
問 13	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住家用房屋戶數如何計算？
答	<p>1. 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全國總持有住家用房屋戶數，以下列各款之人為準，按其持有之住家用房屋合併歸戶計算：</p> <p>(1) 房屋所有人。</p> <p>(2) 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為使用權人。</p> <p>(3) 設有典權之房屋，為典權人。</p> <p>(4) 房屋為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其房屋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者，為現住人或管理人。</p> <p>(5) 共有房屋，按各共有人分別以 1 戶歸戶。</p> <p>(6)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及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改歸戶受益人合併計算戶數。</p> <p>2.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及「住家用房屋供</p>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編製

114 年 4 月 21 日

	<p>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自住房屋，於計算全國總持有房屋戶數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有房屋以 1 戶計算。</p> <p>3. 應歸戶計算之房屋持有人，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每年 2 月末日房屋稅籍資料認定。</p>
問 14	哪些房屋可以不計入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非自住住家用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住家使用之公有房屋。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3.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4.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5. 依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共有部分，並領有單獨建物所有權狀。6. 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7. 公司共有房屋。8.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9.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供住家使用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10. 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11. 於課稅所屬期間之上一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2 月末日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之房屋。12.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所興建且無償供行政院公告之災區受災居民居住使用之房屋。(2) 符合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46 條規定之住宅，且依同辦法之主管機關所定方式供出租使用。(3) 法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代管業或出租予同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之住宅。
問 15	房屋使用情形如有變更是否要申報？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以前申報，如期申報者，自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2.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以前申報，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編製

114 年 4 月 21 日

	申報者，亦同。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問 16	高雄市 114 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是多少？
答	本市 114 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 217 萬 9,800 元。
問 17	如何認定房屋供自住使用？
答	房屋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1.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 2.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問 18	如何認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答	房屋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2.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 3. 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問 19	如何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答	如符合自住住家用要件之房屋，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以前，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經核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如自住條件未變更，不需每年重新申報。
問 20	非自然人持有供住家使用之房屋，應按何種稅率課徵房屋稅？
答	非自然人(包括法人、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非法人團體)持有供住家使用之房屋，均不符合自住住家用之規定，除符合公益出租使用者可按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外，應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問 2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住家房屋，實際上未做居住使用、也未出租，是否可以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答	房屋實際上未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即使辦竣戶籍登記且未出租，仍不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問 22	信託房屋可否申報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答	1. 信託房屋如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辦竣戶籍登記，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人，如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者，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編製

114 年 4 月 21 日

	<p>2. 以房屋為信託財產之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該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如符合自住要件者，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p>3. 以房屋為信託財產所成立之他益信託，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下列條件者，受益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該信託房屋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p>(1) 受益人為委託人之配偶或已成年子女，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或受益人為委託人之未成年子女。</p> <p>(2)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不得處分、出售或移轉於第三人。</p> <p>(3) 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p> <p>(4) 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該屋並辦竣戶籍登記。</p> <p>(5) 房屋應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以及受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供自住使用之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規定。</p>
問 23	公司共有房屋可否申報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答	公司共有房屋，其公司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有公司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該公司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供其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如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者，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問 24	共有房屋，其自住房屋戶數如何認定？
答	共有房屋，原則按各共有人分別以 1 戶歸戶計算房屋戶數，如共有人有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之關係者，該等共有人持有該共有房屋部分，於審認自住房屋戶數時，以 1 戶計算。
問 25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有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僅於其中一戶辦竣戶籍登記，可否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其自住房屋戶數如何認定？
答	<p>1. 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以土地設定地上權房屋）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有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情形，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僅於其中一戶辦竣戶籍登記，該等房屋倘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仍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p>2. 該等毗鄰房屋，如為已辦理所有權登記（領有權狀）之房屋，且未辦理建物合併，全國自住住家用房屋戶數以 2 戶計算。</p>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編製

114 年 4 月 21 日

問 26	如何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房屋出租予申請並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後，將主動通知稽徵機關，稽徵機關於認定有效期間內，逕行按 1.2% 稅率課徵，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報。2. 如將房屋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惟未申請補貼之承租人，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公益出租人，併同勾選申報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以維護節稅權益。
問 27	我的房屋未做營業使用，為何房屋稅是按營業用稅率課徵？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房屋因曾辦理營業登記為營業處所，但停業或遷移他處未依法申請歇業註銷或遷出登記，納稅義務人亦未依規定申報使用情形變更，仍以營業用稅率課徵，請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以前，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2. 房屋雖未辦理營業登記，惟如有堆置與營業有關物品做為營業倉庫使用，依規定仍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問 28	房屋出租，房屋稅如何課徵？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房屋出租供他人使用，房屋所有人應依規定申報使用情形變更，按下列稅率課徵房屋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住家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經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社會局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者，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由本處主動依通報資料按 1.2% 課徵。② 經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認定，符合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之社會住宅，由本處主動依通報資料按 1.2% 課徵。③ 其他出租供他人使用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者，與繼承取得共有房屋於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 4 戶以內者，每戶 1.5%；5 戶至 6 戶者，每戶 2%；7 戶以上者，每戶 2.4%；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者，1.5%。B. 其他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 2 戶以內者，每戶 3.2%；3 戶至 4 戶者，每戶 3.8%；5 戶至 6 戶者，每戶 4.2%；7 戶以上者，每戶 4.8%；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者，2%。C. 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房屋，如個人或法人委託包租代管業者包租或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之租賃住宅等，請參閱問題 14。(2) 非住家用：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編製

114 年 4 月 21 日

	<p>①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3%。</p> <p>②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2%。</p> <p>2.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開徵40日（即3月22日）以前申報，如期申報者，自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p>
問 29	我的房屋今年3月已出售，為何還收到房屋稅稅單？
答	房屋稅以每年2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本處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依每年2月末日之所有人為當年期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由其繳納全年期房屋稅。因此，房屋於3月以後出售，仍須繳納當年期房屋稅。
問 30	房屋居住多少年以上就不需繳納房屋稅？
答	是否要繳交房屋稅與屋齡無關。自然人持有住家使用的房屋，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本市住家用房屋現值免徵標準為10萬6千元)以下，全國合計3戶為限，經稽徵機關核定，始免徵房屋稅。
問 31	我可以透過那些方式繳納房屋稅？
答	<p>1. 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3萬元以下，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繳納。</p> <p>2.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p> <p>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請至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繳納金額不受3萬元之限制。</p> <p>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納。</p> <p>5. 信用卡繳納：請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是否須支付服務費請洽各發卡機構。</p> <p>6. 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之QR-Code，進行繳納。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p> <p>★以<u>信用卡</u>、<u>活期(儲蓄)存款帳戶</u>或<u>晶片金融卡</u>轉帳繳稅者，還可透過下列方式繳稅：</p> <p>1. 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後辦理繳稅。</p>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編製

114 年 4 月 21 日

2. 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之「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系統」查繳稅。

★**稅額 3 萬元以下**，可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至上述便利商店登入多媒體資訊機，線上列印繳稅單(小白單)後直接至櫃檯繳納。

★本處各分處提供臨櫃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台灣行動支付)繳稅服務；亦可下載本處已開辦電子支付繳稅業者(一卡通 MONEY、悠遊付、街口支付、橘子支付、嗶嗶繳、全支付)APP 註冊成功，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確認繳稅資訊後完成繳稅。

★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問 32 我沒收到房屋稅單，該怎麼補發？

答

1. 撥打本處所屬分處電話申請，經確認身分後為您補發。
2. 至本處網站(https://www.kctax.gov.tw)【線上稅務(線上申辦)】申請補單。(需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攜帶納稅人身分證及印章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發。
4. 攜帶納稅人身分證及印章至林園、大社、燕巢、路竹、彌陀、湖內、美濃、甲仙、杉林、那瑪夏、桃源、茂林、內門、六龜等 14 所戶政事務所(辦公處)申請補發。
5. 撥打電話語音專線 02-2745-5880 申請補發。
6. 可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申請補發。
7. 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攜帶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至四大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之多媒體機台列印繳稅單(小白單)後於超商櫃檯繳稅。

★本處暨所屬分處地址、電話

單 位 地 址	總 機 號 碼
總處	國泰路二段 136 號 7410141
鳳山分處	國泰路二段 136 號 7410141
新興分處	中正三路 25 號 1 樓 2294243
鹽埕分處	大仁路 6 號 3 樓 5315731
左營分處	左營大路 479 號 6 樓 5832221

114 年期房屋稅開徵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編製

114 年 4 月 21 日

	旗山分處	延平一路 495 號	6612021
	岡山分處	仁壽路 53 號	6256811
	三民分處	哈爾濱街 215 號 8 樓	3225001
	小港分處	小港路 158 號 5 樓	8122350
	前鎮分處	康定路 151 號 4 樓	8416205
	楠梓分處	楠梓新路 264 號 7 樓	3531007
	仁武分處	仁武區中正路 94 號 5 樓	3757600
	大寮分處	鳳林三路 336 號	7812919
問 33	我繳完稅會收到繳納證明嗎？		
答	<p>使用長期約定轉帳、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超商多媒體資訊機補單繳納稅款者，本處將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如需繳納證明者，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攜帶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及印章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2. 至本處網站（網址：https://www.kctax.gov.tw）【線上稅務(線上申辦)】申請。3. 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線上申辦)】或【線上服務(電子稅務文件)】申請。4. 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之「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線上申請。(僅須申請一次，每年主動寄發電子檔，惟須在開徵 2 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		
問 34	繳稅有困難，可否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答	<p>納稅義務人倘有下列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於規定納稅期間 114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2 日(原繳納期限為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2. 依「高雄市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規定，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		